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

114年2月7日修訂

一、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二)依據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113年8月2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函及113年11月1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47780號函續辦。

二、目的：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團體及社區民眾運動、集會和文藝表演場所，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三、租借對象：

- (一) 以開放或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安親班、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 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私人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 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四、適用場地及時間：

- (一) 開放場地及時間：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風雨操場）
平時—下午 6 時起至下午 8 時止。
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 租借場地及時間：（風雨操場、運動場、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會議室及其餘活動室）
限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學校寒暑假及平日下午 6 時至 8 時，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
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
- (三) 其他未敘明之地點不予租借。

六、場地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開放場地：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風雨操場）
 1. 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
 2. 進入校園時，統一由學校側門車道進，正門斜坡道出。

3. 使用者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奇裝異服及拖鞋或打赤膊、赤腳。
4. 應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5.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故意毀損者以破壞公物罪處理。
6. 應遵照值日人員以及管理人員指示，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場地。

(二) 租借場地：風雨操場、運動場、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會議室及其餘活動室

1. 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只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
2. 欲借用者，應於十天前直接向本校總務處填表申請，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租借費。
3.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

(三)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校園場地者，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四) 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五) 其他備註說明：

1. 場地使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2.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不受前項之規定，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
3. 視聽教室使用前後，租借場地雙方代表需先就租借環境清潔檢核表簽名覆核以示負責。（視聽教室內不得喝茶、飲料）
4.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並依據菸害防治法，本校全面禁菸，如有違規依法開罰。

七、場地管理人員(與學校簽約人)職責：

1. 校園安全之維護，如門禁、水電安全。
2. 各項器材督導使用。
3. 監督場地清潔。
4. 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

5. 清理借用物品。

八、租借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

1. 租借費用由本校繳交市府公庫，保證金俟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
2. 管理人員當日餐點(總務、警衛)，由收費中支付，每天兩百元。未收費單位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借用單位為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新北市府活動或是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校長核可，得酌情予以優惠。
4.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 (1)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2)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3)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4)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5)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5. 若同一學期中連續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含)八次者，場地租借費用予以優惠九折計算，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十二次(含)以上者予以優惠八折計算。

九、借用程序：

1. 申請—

借用單位(人)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於十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2. 初審—

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單位。

3. 核示—

校長裁決。

4. 通知—

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	學輔處	教務處	校長
-----	-----	-----	----

附件一：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租借單位 代表人		身份證號			
		電 話			
		(簽章)	地 址		
活動名稱 及內容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電器類每小時200元 球類(1顆)每小時10元 其他類另議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當日警衛： 經收人： 出納：		
場地維護費					
冷氣空調費					
設備借用費					
水、電 場地清潔費	()人*50元 =()元				
總計					
使用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止				
會簽單位意見	備註：				
總務主任		學輔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編號、單位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

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許仁利

乙方： _____（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所轄區域(參考)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單位	場地使用 (以每小時計算)			場地 維護費	冷氣 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700元		300元	
風雨球場	面		600元		400元	
室外籃球場	面		300元		100元	
會議室	間		250元		100元	
圖書室	間		250元		100	
視聽教室	五十人以下		300元		300元	100元
普通教室	間		250元		100元	按冷氣卡 實際用 電計收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間		350元		100元	按冷氣卡 實際用 電計收
備註	1.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行政區、場地設備新舊程度、營運維護管理、市場因素等適用各級區收費。 2. 說明同附表一說明欄。					

附表一

說明：

- 一、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費及冷氣空調費均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
- 二、以面積計算收費者，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 三、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費及冷氣空調費原則應一併計收，惟場地維護費、冷氣空調費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收取。
- 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由學校公告實施。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學校得以總借用時數計算費用；其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以上之場地使用費。
- 六、申請使用場地需事前佈置，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半數以上之費用。
- 七、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 八、保證金收取總收費金額的二分之一。
- 九、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 (一) 場地另有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按每仟瓦(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
 - (二)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 (三) 預演、預先使用及場佈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 (四) 本校不提供過夜之租借。